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 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 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 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 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878,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2,427	10,434
銷售成本		(11,935)	(12,306)
毛利		492	(1,872)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3,696 (2,642) (2,962) (813)	1,342 (1,612) (2,736)
除税前(虧損)		(2,229)	(4,878)
所得税項	3		
期內(虧損)		(2,229)	(4,87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7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977)	(4,878)
應估(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29)	(4,878)
應估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977)	(4,878) ———————————————————————————————————
		(2,311)	(4,070)
每股(虧損)(港仙):	5	(0.4.50)	(0.4.5)
- 基本		(0.119)	(0.448)
- 攤薄		(0.119)	(0.448)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税、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税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税溢利按 2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 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2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78,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69,028,000股(二零一五年:1,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認股權證		法定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金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38,773)	10,807	87,179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4,878)		(4,8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888	89,807	2,135	12,129	186	(43,651)	10,807	82,30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	-	-	-	-	(2,229)	-	(2,229)
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748)	-	-	-	(748)
發行新股份	10,000	69,175						79,1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888	158,982	2,135	9,945	186	(69,790)	10,807	133,153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 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 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 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企業經營及前景

回顧期內,國家發改委及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計劃明確,2016年至2018年,擬重點推進鐵路、公路、城市軌道交通等項目303項。其中,重點推進103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資約1.6萬億元人民幣。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在「十三五」期間完成投資量預計比「十二五」增加50%到70%,可見未來三年行業投入的增大會惠及產業鏈的實體企業。

本季度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拓展及已簽合同的產品交付仍是集團的主要基礎業務。在落實國家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經濟發展政策的前提下,本集團著重體現創新優化系統產品,提高交付產品的整體質量為期內工作重點,以此推動項目實施的執行力和繼續拓展市場形成一定的競爭優勢。期內,完成了哈爾濱、廣州等城市新項目交付的首樣列車鑒定。

對智慧城市領域的拓展,是本集團經營結構轉型的戰略安排。精英國際(港交所股份編號1328)通過投資已成為本集團大股東,在資金、技術、產品及市場對開展智慧城市項目形成較多的優勢,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民生檔案、民生卡、民生積分、民生服務」為核心的智慧城市建設在逐步具體化和深入。雖然番禺區智慧城市項目在前期開發比原先預期需要更多精神及時間投入,本集團預期於今年度內,針對在政府便民服務、臨時出租屋管理等方面將可展開分期分批的項目實施,逐步發揮技術優勢。

為進一步更好地拓展智慧城市業務,本集團不時在廣東省(除番禺區外)其他 區積極地尋找發展機會,並得到良好的返饋意見。因此,本集團正尋求向合 適業務夥伴協商以設計及落實具體業務計劃,包括與精英國際研究有關地區 CA-SIM技術授權轉讓之可行性。

本集團拓展智慧城市項目的核心優勢是基於已取得之移動終端的CA-SIM專利技術,圍繞當地政府電子政務、便民利民、網絡安全等互聯網+的實施。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廣泛的交流,方案的先進性、實用性及可持續運營拓展等均得到充分的許可及認可。本集團在年內將有多項的落地項目與當地政府展開合作,為集團經營重心的伸延打下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2,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92,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4,878,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上年度簽訂的廣州四號線南延線、廣州7號線、廣州9號線、福州線、武漢2號線增購、武漢6號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按交貨計劃進行交貨。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9%,另外材料耗用率約74%,構成銷售成本的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分別是3,034,000港元和1,120,000港元。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64%,主要是對本年度招標項目開展的與車廠和地鐵業主上的交流活動相應增多,另外,開展智慧城市所進行的 CA-SIM門禁推廣的包括新增團隊人員等也導致期內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集團於2014年末獲取授權的CA-SIM專利權在本季度內攤銷813,000港元劃歸其他經營費用。期內的行政費用為2.9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

期內,其他收益為3,696,000港元,主要是已作呆賬撥備的應收款在本季度實現了回收。

認購協議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回顧期內,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1條,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要約完成後,精英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8,02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精英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涌股長倉	12.21%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20,000	47.87%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 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 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 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 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 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 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兼任董事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為止。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 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